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地灾办发〔2022〕4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地灾防指办〔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进一步压实防灾救灾责任链条，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做好巡查监测预警，抓好应对准备等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

开。

附件:《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地灾防指办〔2022〕1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晋地灾指办〔2022〕1号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 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望结合《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2〕4号），贯彻“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全盘统筹谋划，督导各级各部门压实防灾救灾责任链条，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做好巡查监测预

警，抓好应对准备等工作，杜绝地质灾害群死群伤问题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市及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防范应对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报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子信箱：sxyjddjyc@163.com）。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应急管理部



等级 特急·明电

应急明电〔2022〕1号

中机发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 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今年入汛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发生多次强降雨过程，贵州、四川、云南、江西、福建等地接连发生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和胡春华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当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主汛期，地质灾害风险加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时时放

共 3 页

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责担当，切实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地质灾害防范应对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和综合治理防灾责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巡查监测责任。要突出夯实基层防御责任，不仅要盯牢已经发现的隐患点，还要看紧类似坡脚、沟口、河边、崖下等风险区，推进实现“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确保防御责任“无缝隙”“全覆盖”。

二、迅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公路铁路沿线、重要设施、重大建设工程区、旅游区（点）、中小学校舍（区）等区域，尤其是人群聚居地，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复查，不留死角和盲区。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类确定防范措施，抓紧开展整治工作。对险情重、危害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排危除险，制定专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强化会商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加强动态会商，精准研判风险，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建立预警“叫应”机制，接到预警信息后，基层防灾责任人要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确保预警信息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四、坚决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指导督促提前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推广基层实践中的“三个紧急撤离”经验，即危险隐患点强

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避免犹豫不决、瞻前顾后、当机不断。加强已撤离人员管控，防止擅自回流导致伤亡。对转移人员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安排转移避险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救灾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五、做好应急救援力量预置和抢险救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守，做好与相关工程抢险队伍、技术支撑队伍的对接，提前在重点区域预置布防。灾害发生后，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寻、伤员救治、抢修保通等工作。加强灾害现场调查和监测预警，严防二次灾害造成救援人员伤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美松,010-83933568、83933564〈传真〉)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